線上長期委任操作說明

線上委任:可由<u>委任人(公司、個人)或受任人(報關業者)</u>發起。發起端輸入委任資料,發送委任書後,雙方會收到 email 通知(註冊時所留信箱),待另一方查詢紀錄並接受委任後,即完成委任程序。委任人得為公司或個人,公司亦得授權委託公司員工專人辦理線上委任報關業業務。

優點:委任過程可由委任人與受任人藉由關港貿單一窗口平台免費完成約定,毋須檢附紙本清冊、長期委任書、印鑑卡等證明文件送海關等待審核及人工建檔,並可自行查閱委任狀態。

關港貿單一窗口→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



關港貿單一窗口上班時間:星期一~五 上午 08:30~12:30 下午 13:30~17:30(服務台中午不休息) 單一窗口服務中心 電話 0800-299-889 或 (02)2550-6409 · 傳真: (02)2558-9601 · 信箱: cpt_helpdesk@mail.sw.nat.gov.tw

證哪

首次使用,須先以<u>工商憑證</u>(公司、報關業)或<u>自然人憑證</u>(個人、公司欲委託辦理之員工)進行註冊 ※如公司委託某員工辦理線上委任業務,則公司與該員工均須完成註冊







以註冊過之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登入後,點選(1)通關服務→(2)憑證通關服務



委任功能

通關服務頁面→(3)線上委任系統→(4)業者委任報關作業,提供3項線上長期委任功能:

(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可由委任人或受任人任一方發送長期委任書

(WJA03)維護報關委任作業:供另一方接受委任

雙方均可查詢或列印長期委任書,發送方可於另一方接受前修改或刪除資料

(WJA04)查詢報關委任關係作業:提供委(受)任人查詢報關委任關係





(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供委任人(公司及個人)或受任人(報關業者)發送長期委任申請

委任人操作步驟:(1)點選委任關係類別(如為保稅事業、船(航空)公司,須輸入海關監管編號/代號)→

- (以委任人發送為例) (2)委任人名稱自動帶入→(3)箱號→(4)關區→(5)委任起日(系統預設隔天)、止日→
 - (6)勾選「為辦理 ☑ 出口、☑ 進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無訛」選項→
 - (7)按下「發送委任書」,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給雙方(委/受任人)

(WJA02	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	王作業
	委任關係類別(擇一點選)	海闕管3

(1) 委任關係類別(擇一點選) 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船(航空)公司 一般進出口商+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一般 ● 個人		音
茲委任:	/	
項次 (3) 報關行籍號 (4) 關區 1 (2) CA臺北朝 ▼ 2 AA-基陸朝 ▼ 3 AA-基陸朝 ▼ 4 AA-基陸朝 ▼ 6) 5 AA-基陸朝 ▼ AA-基陸朝 ▼	海關監管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日期設定 提醒: 1. 起日無法修改為比系統預設日期早 2. 起日不可與現有委任關係日期重疊 (可由 WJA04 先查詢現有委任紀錄) (5) □ 111/10/06 □ 115/10/06 □ 115/10/06
,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能。 為辦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 為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 文件(或訊息)、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 以書面通知 貴關,經 貴關更新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 備註:1.委任需另一方同意後才能生效,故轉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統確認 2.委任起始日需在對方執行委任系統確認同意之後,故轉注意起始日之設定或轉	激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認諾、收受、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委任人如嗣後擬 項對抗 貴關。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

發送委任 報關業者

(WJA02)申請報關長期委任作業—供委任人(公司及個人)或受任人(報關業者)發送長期委任申請

受任人操作步驟:(1)委任關係類別(如為保稅事業、船(航空)公司,須輸入海關監管編號/代號)→

- (以報關業者發送為例)(2)委任人統編/身分證號(會自動帶入其註冊名稱) \rightarrow (3)委任起日(系統預設隔天)、止日 \rightarrow
 - (4)勾選「為辦理 ☑ 出口、☑ 進口 C2 報單檢附文件無紙化作業······無訛」選項→
 - (5)按下「發送委任書」,系統自動發送 email 給雙方(委/受任人)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0	海關管理保稅事業) 一般進出口商 委任人名	5稿
茲委任:			•	
項次	報關行籍號	商品	海關監管編號(船/航空公司代號)	日期設定
1	2	CA.臺北蘭 ▼		提醒: 1. 起日無法修改為比系統預設日期早 2. 起日不可與現有委任關係日期重疊
2	2	CA.臺北闌 ▼		(可由 WJA04 先查詢現有委任紀錄)
3	2	CA.臺北闌 ▼		(3) 自 111/10/07 起,至 止。
4	2	CA.臺北閣 ▼		
(4) ⁵	2	CA.臺北蘭 ▼		
為辦理 □ 出口 ,確係由委任/	人所出具並提供受任人無訛。	16作業,對於未蓋有委任人公司章及		
為之各項手 文件(或訊息	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 以)、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 <u>查</u> 驗絲	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委任人如嗣	限關業者 自上述期間,代為辦理通關過程中依規定應 收受 貴關有關報關貨物之一切通知與稅費繳納證等 後擬對受任人之權限加以限制或予終止委任時,應先
		■臨時注意另一方是否於線上委任系 ■認同意之後,故請注意起始日之段;		
		(5)	發送柴任書 涛除畫面	

查詢委任

(WJA03)維護報關委任作業—供另一方接受委任,或發送端維護資料,雙方皆可查詢及列印長期委任書

委任人查詢步驟:(1)關別、箱號→(2)申請狀態選擇「待廠商接受委任」查詢→

- (由報關業發送委任書)(3)點選下方顯示之紀錄展開長期委任書畫面(見下頁),檢視內容→
 - (4)點選「接受委任關係」,即完成建立長期委任關係

(1	WJA03)維護報	關委任關係作業	_	
1	委任人统編/身分證號	A13	委任人名稱	
I	(1) 嗣別		報關業者名稱	
	報觸藥者箱號		(2) 申請狀態	待廠商接受委任

受任人(報關業者)查詢步驟:(1)委任人統編/身分證號→(2)申請狀態選擇「待報關業者接受委任」查詢→

(由委任人發送委任書)

- (3)點選下方顯示之紀錄展開長期委任書畫面(見下頁),檢視內容→
- (4)點選「接受委任關係」,即完成建立長期委任關係



(3)	確認方式	委任書處理	委任人统编	委任人名稱	監管編號	報關業者箱號	受任人名稱	關別	海空運別	進出口別	報單號
1	B.待報關業 看接受委任	接受/拒絕	A13	普)		2	洋 分 有限公司	臺:			

※申請狀態有:待廠商接受委任、待報關業者接受委任、廠商拒絕報關業者委任、報關業者拒絕廠商委任、 已建立委任關係5個選項



(WJA03)維護報關委任作業—供另一方接受委任,或發送端維護資料,雙方皆可查詢及列印長期委任書 ※另一方按下「接受委任關係」,狀態列顯示委任成功後,報單之委任關係始生效 ※長期委任書內容僅發起端才能於另一方接受委任前,修改、刪除自己所鍵的委任資料

(WJA03)維護報關委任關係作業

					長期委任書
委任	人 A130		普	為辦	#理進口、出口、轉運(口)貨物通關作業需要,茲依關稅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委任受任人(報關業者)自
111/10/	206 起 11	15/10/06 上。1	弋為辦理通關並	過程中依規定應為	之各項手續,受任人對之均有為一切行為之權,並包括:簽認查驗結果、 繳納稅費、提領進口貨物、捨棄、
認諾、收集	受 貴關有關報	段關貨物之一切通知	知與稅費繳納 額	登等文件(或訊息)	、領取報關貨物之貨樣,以及辦理出口貨物之退關、退關轉船、提領出倉等之特別委任權。
為辦理	の出口 図建口	□ C2報單檢附文	件無紙化作業	,對於未蓋有委任	王人公司章及負責人專用章之電子化文件,確係由委任人所出具並提供委任人無訛。
委任人如 此致 財政部關	r.		或予終止委任的	時, 應先以書面剝	通知 貴關,經 貴關更新 委任資料後始發生效力,否則不得以其事項對抗 貴關。
委任人:	普				
	委任人統編:	A131			
	監管編號:				
	地址:	台北市人		之一	
	電話:	09			
受任人: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i	有限公司			
	報關業者箱號	2			
	地址:	臺北市中山		11樓	
	電話:	02-25			(4)
					(4)

※線上委任文號編號規則(系統自動給號):

第1碼:W 第2碼:A(公司或個人接受委任)/B(報關業者接受委任)

第 3 碼:B(長期委任)/<u>S</u>(個委海運)/<u>A</u>(個委空運)

第 4 碼:<u>L</u>(長期委任)/<u>S</u>(個案委任) 第 5-10 碼:<u>西元年月(YYYYMM)</u>

第11-14碼:4碼流水號



(WJA03)維護報關委任作業—供另一方接受委任,或發送端維護資料,雙方皆可查詢及<u>列印</u>長期委任書查詢者為委任人請輸入報關業者箱號、若為報關業者則輸入委任人統編,申請狀態點選「已建立委任關係」查詢,畫面下方可顯示委任紀錄(左下圖),點選紀錄後可展開長期委任書供列印(右下圖)



查詢委任期間

(WJA04)查詢報關委任關係作業—提供委(受)任人查詢報關委任關係

※委任區間起日、迄日不可空白(可填較長期間)。發送前請先查詢現有委任迄日,以免起日重疊無法成功

同一紀錄,委任人查詢畫面



同一紀錄,報關業者查詢畫面



可查得以下欄位資訊

報關委任作業查詢	T'	Ĩ				T	ľ				1						1
委任截止日查詢區間起迄日:115/10/04~115/10/30															10.7		55916
委任代號	委任人名稱	嗣別	報關業者箱號	受任人名稱		個案/長期	海空運別	進出口別	報單號碼	委任類別	長期委任始	長期委任迄	核准文號		核准日期	建檔日期	網路建檔註記
A13		臺北關	2		与限公司	長期				個人	111/10/06	115/10/06	WE	0156	111/10/05	111/10/05	線上



公司委任受託人(員工)辦理線上長期委任說明

通關服務頁面→線上委任系統→公司委任個人作業,提供3項委任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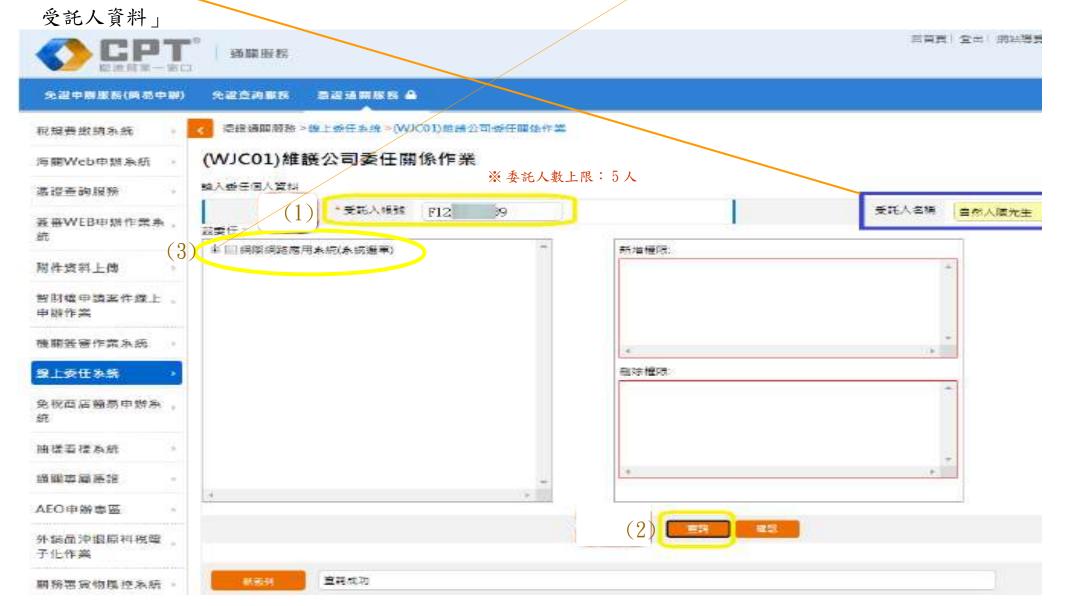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已註冊之公司可委任已註冊之受託人(員工)代為執行其申請權限之作業(WJC02)查詢委任個人關係作業-提供委任人查詢委任關係資料

(WJC03)查詢作業紀錄-提供委任人查詢受託人數或受託人查詢本身所進行之申辦及查詢作業紀錄 ※受託人(員工)可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代表公司執行線上委任系統 WJC01、WJC02、WJC03 功能



權限委託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已註冊之公司可委任已註冊之受託人(員工)代為執行其申請權限之作業委託步驟:(1)「受託人帳號」(為受託人身份證字號)→(2)查詢→(3)點擊「+」號,即展開委託功能選單 ※「受託人名稱」為受託人自然人憑證在關港貿單一窗口註冊之名稱,如未註冊,下方「狀態列」會顯示「查無



權限新增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已註冊之公司可委任已註冊之受託人(員工)代為執行其申請權限之作業

委託步驟:(4)勾選壓「線上委任系統」,功能名稱會進到「新增權限」內→(5)確認(整批權限委託)

※如非整批功能委託,可先點擊前方+號,待展開細項功能,再勾選欲委託辦理之項目



灌限取消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已註冊之公司可委任已註冊之受託人(員工)代為執行其申請權限之作業 取消委託步驟:(1)輸入受託人帳號查詢→

(2)點擊欲取消之功能 ▼,方塊中打勾會消失,功能名稱會進到「刪除權限」內→(3)確認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

(WJC01)維護公司委任關係作業



查詢受託人權限

(WJC02)查詢委任個人關係作業-提供公司查詢委任之受託人權限資料

查詢委任關係:公司輸入查詢條件

支消委任關係	查詢權限	b 詢作業紀錄			
公司代碼 WJA00	1	委任公司名籍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持 限公司		
個人代碼	~				
委任權限狀況 全					
建檔時間	-				
異動時間	4).			
北	65 PJ	委任人編號	受任人編號	建檔日期時間	異動日期時間
1 6	生效	WJA001	CONTRACTO	102/05/13 12:05:18	102/06/11 15:40:53
2 E	生效	WJA001	1234	102/05/13 09:02:42	102/06/03 16:22:36

查詢權限:點選上頁第1位受託人,顯示該受託人權限

	人編號 WJB001				
	AND THE PERSON NAMED IN COLUMN TWO IS NOT THE OWNER.				
任	人编弦	- AMERICA			
	委任状况	条統循限代號	程式機限	建福日期時間	異動日期時間
	FTR of the	PINT	TP 稅規費繳納系統 (僅目錄瀏覽)	102/11/04 11:44:35	102/11/04 11:44:35
	巴坐效	FIRE	- introduction for administral		
2	日生效	PINT	Wi31 查詢閱員核定用料明紹作業	102/11/04 11:44:35	102/11/04 11:44:35

查詢作業紀錄:顯示該受託人執行作業之紀錄書面

詢委任關係	查詢權概	查詢作業記錄		
執行作業	類別	作業內容	機能	建福日期軒間

查詢受託人數及作業紀錄

(WJC03)查詢作業紀錄-提供公司查詢受託人數、受託人查詢本身所進行之申辦及查詢作業紀錄

輸入查詢條件

關限生效狀況:	~		建福日期時間: 權限限制人數:		
	式權限	權限生效款況	權限限制人數	已授權人數	作注
		H 44 0 #	頁 → H 10 ▽		

點選上圖查得紀錄後之頁面資料

